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¹²⁾
袁謙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7,392,561股 內資股 6,869,744股 [編纂]外資股	26.04%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Zhou Pengfei 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7,392,561股 內資股 6,869,744股 [編纂]外資股	26.04%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宏峰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7,392,561股 內資股 6,869,744股 [編纂]外資股	26.04%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才智 ⁽²⁾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7,392,561股 內資股 6,869,744股 [編纂]外資股	26.04%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友聚才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7,392,561股 內資股 6,869,744股 [編纂]外資股	26.04% 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藥恩必普 ⁽⁴⁾	實益擁有人	51,241,785股 內資股	2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1,241,785股 內資股	2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佳曦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1,241,785股 內資股	2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日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1,241,785股 內資股	2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11,620,411股 內資股	6.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同德乾元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882,009股 內資股	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溫植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882,009股 內資股	9.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友興曜 ⁽⁵⁾	實益擁有人	10,142,797股 內資股	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寧曜友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142,797股 內資股	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星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Sooner Star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Growth Fun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¹²⁾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霖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Griffin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尚志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916,510股 [編纂]外資股	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博友 ⁽⁷⁾	實益擁有人	7,628,713股 內資股	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東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628,713股 內資股	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時代偉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628,713股 內資股	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俊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628,713股 內資股	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瑞弘祥 ⁽⁸⁾	實益擁有人	7,196,835股 內資股	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編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¹²⁾
國新思創 ⁽⁸⁾	受控法團權益	7,196,835股 內資股	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宏傑 ⁽⁸⁾	受控法團權益	7,196,835股 內資股	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北益 爾」) ⁽⁸⁾	受控法團權益	7,196,835股 內資股	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谷新技術 ⁽⁹⁾	實益擁有人	7,000,000股 內資股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高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股 內資股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谷健康 ⁽¹⁰⁾	實益擁有人	5,600,000股 內資股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科技 投資 ⁽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股 內資股	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 管委會 ⁽⁹⁾⁽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股 內資股	7.69%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已[編纂]H股總數計算，包含(i)共[編纂]股將轉換自[編纂]股份的股份及(ii)[編纂]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不考慮可能因[編纂]行使而發行的H股)。

(2) 根據袁謙、Zhou Pengfei博士、周宏峰博士及武漢才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補充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一致，或若袁謙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

主要股東

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i)袁謙、周宏峰博士及武漢才智持有的共47,392,561股內資股、及(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的6,869,744股[編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謙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ii)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iii)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9.95%。因此，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i)袁謙、周宏峰博士及武漢才智持有的合共47,392,561股內資股、及(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的6,869,744股[編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同德同鑫為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10,142,797股內資股(其中[編纂]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內資股([編纂]後將全部轉換為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其中[編纂]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 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成長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於海南博友持有的7,628,7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爾各自被視為於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5,6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谷成長由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

主要股東

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2) 為免生疑慮，[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